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 年第二次新進行員甄選試題

甄才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K7501】

科目二：民法、公司法及票據法(含申論題)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5 大題，每題各 20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下列支票，其付款提示期限為發票日後幾日？

- (一) 發票地台北市大安區，付款地台北市中山區。【5 分】
- (二) 發票地新竹市，付款地嘉義市。【5 分】
- (三) 發票地澎湖縣馬公市，付款地花蓮縣花蓮市。【5 分】
- (四) 發票地新北市三重區，付款地台北市萬華區。【5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請說明何謂「先訴抗辯權」？【5 分】
- (二) 甲向某銀行貸款，徵得乙、丙二人在借據上簽名擔任保證人，未來甲發生遲延還款，乙、丙可否向該銀行主張先訴抗辯權？【5 分】
- (三) 該銀行若向乙強制執行，乙可否主張僅負責清償三分之一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請簡要說明何謂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」？【5 分】
- (二) 對於此類公司可用哪些來源做為出資？【5 分】
- (三) 此類公司可否公開發行或募集資金？【5 分】
- (四) 此類公司在股權轉讓方面有何規定？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對乙有五十萬元的借款債權，乙以 X 地設定抵押權，作為擔保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可否不讓與債權，而將抵押權讓與給丙？【7 分】
- (二) 乙將 X 地分割為 X1 及 X2 兩筆土地，並將 X1 出售予丁，則抵押權之效力是否及於 X1 土地？【7 分】
- (三) 甲將五十萬元債權中的三十萬元讓與給戊，則戊所有之三十萬元債權可否於乙無法清償時，訴請法院拍賣 X 地？【6 分】

第五題：

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。乙、丙、丁及戊四人為該公司之董事。甲擬召開董事會議決以新台幣一千萬元之款項貸與 B 股份有限公司之議案。惟甲為避免董事戊於會中反對，故未通知戊出席該董事會。試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董事乙因病未克出席該董事會，是否可託其好友 X，代理出席董事會？【6 分】
- (二) 甲未通知戊出席董事會，致戊未能出席，則此次董事會之決議，是否有效？【6 分】
- (三) 若 A 公司董事共五人，則該公司可否設置常務董事會？【8 分】